



全省法院组工干部接受专题培训

本报讯 记者关月报道 如何做好中基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如何为党组当好参谋,把好干部选出来?如何在振兴发展新突破中展现组工干部更大担当和作为?记者日前从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化基层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4月7日至4月12日,在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安排下,国家法官学院专门为辽宁、陕西两省法院开设了一期组织人事工作专题培训班,全省三级法院200余名组工干部参加学习。

据悉,省法院坚持强基导向,连续3年持续强化中基层法院组工干部培训。本期培训是近年来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师资力量最雄厚、内容最丰富的

组织人事工作专题培训班,课程设置采取“订单式”,充分征求学员意见,设置了组织人事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党建工作、廉政建设等内容;培训方式采取专题授课、互动教学、分组讨论、主题论坛等多种教学形式。最高法院机关和国家法官学院的有关领导、教授进行专题授课。讲授内容兼具理论探究和实践“传经”,既帮助理清工作思路,又授之具体方法。分组讨论中,全体学员围绕做好人民法院组织人事工作进行“头脑风暴”“激荡思想”。主题论坛上,辽宁法院10名学员代表上台分享工作经验和学习心得,共同品味组织人事工作的“酸甜苦辣”,在互学互鉴中共同提

高。值得一提的是,来自大连两级法院的2名学员因培训中分享的工作经验得到学员一致好评,当即受邀参加其他省份培训授课。

“这是一场全省法院组工干部的‘饕餮盛宴’,解惑、解渴、解放思想。”通过一周的学习,学员们党性得到了锤炼,理论得到了深化,理念得到了更新,思路得到了拓展,能力得到了提升。大家纷纷表示,回到工作岗位后,将把所学所获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为推进全省法院工作“上台阶、创一流、走前列”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助力在三年行动攻坚战中展现司法更大担当和作为。

示范庭普法“危险作业罪”

本报讯 为推动司法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优秀庭审的示范引领作用,日前,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就一起涉嫌危险作业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组织示范庭,由姜薰、张引、于泽洋3名法官会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进行公开审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青年干警等二十余人参与观摩庭审。

2022年10月底,被告人崔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许可情况下,擅自将其以每桶180元购买的20桶汽油(每桶汽油30升)储存在某小区居民楼一处花园内,并以每桶210元向外非法销售汽油两桶。该案件作案地点在居民楼附近,极易引起公共安全事件。

庭审中,合议庭分工明确,准确把握庭审节奏。公诉人对被告人所销售汽油的来源、购买数量、价格、存放地点、到案经过等方面展开讯问,并在法庭的引导下有序举证、质证及开展法庭辩论。被告人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均无异议,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罪。

观摩庭审的代表、委员对庭审进行了评议。一致认为此次示范庭公正有序,对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专业素养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表示于洪区法院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强有力的保障作用。

法官提醒:

危险作业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加的条款,这一新增条款是对社会生产安全风险增大、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的法治回应,核心在于防患于未然,将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切实减少事故隐患。

汽油是极其危险的易燃易爆物品,非法储存或经营,对公共安全和居民的生产生活将构成严重威胁,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个人应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生产、作业行为,切勿存在侥幸心理,不走捷径,不碰“红线”。同时也提醒广大群众,非法私油来源不明,质量难以保证,切勿贪图一时方便和价格便宜,购买无证经营、安全无法保障的私营汽油,避免人身和财产受到无法挽回的损失。

刘英伟 本报记者 关月

法官面对“海量证据”咋“化简”?

聚焦“审学研”

·开栏语·

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入实施“审学研”一体化机制,每年分两批次从全省法院选拔10名优秀青年业务骨干,围绕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到省法院开展为期半年的驻院研究,并将研究成果纳入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课程。

研究人员讲堂授课解决哪些问题?如何带动提升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战斗力和生产力?本报开设“聚焦‘审学研’”栏目,为您送上这项工作的最新动态。

本报讯 记者王海涛报道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第5期“审学研”驻院研究员、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潘月德迎来课题结项,围绕“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海量证据简化证明模式应用进路探析”和“刑事审判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规制研究”两个课题,省内外刑事领域专家学者和辽宁法院刑事审判资深法官共同“把脉会诊”。

在课题“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海量证据简化证明模式应用进路探析”中,作者从严格适用条件、明确取证方法、完善取证程序、突出权利保障等四个角度探析“海量证据”简化证明模式的应用路径。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在当前信息网络犯罪高发背景下,课题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指导意义。就“刑事审判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规制研究”课题,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背景下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是坚持严格司法、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的现实需要。

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专家的精彩点评为调研课题提供了具有启发性的意见,达到了解难题、补短板、促提升的预期效果。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张旭认为:“辽宁高院‘审学研’项目以审判促调研、以调研促审判,有助于促进理论和实践的融合提升,建议及时总结经验,创建辽宁法院人才建设品牌。”

与会青年干警纷纷表示,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共同发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省法院副院长贾娜参加研讨并点评。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单勇,盖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焦仲明作为特邀专家与课题理论导师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晓滨、实践导师省法院刑三庭庭长赵英东参加研讨。

“丹法微课堂”业务随时学

本报讯 为统一裁判尺度,提升案件裁判质量,减少或杜绝同类案件的不合理裁判差异,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业务强院”的目标,坚持把教育培训作为重要抓手,创办“丹法微课堂”,进行审判业务提升学习。

微课堂,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具有短小、快速、灵活的特点,选取典型的案例,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比较,以展示同案同判在实际操作中的应用。通过案例的剖析,让参训者可以更加直观地理解同案同判的具体要求,掌握其在实践中的运用技巧,成为干警成长进步的“阶梯”。

为了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宣传教育处会同审管办抓取审判质效平台数据,重点研判短板指标、短板案由、共性问题、难点问题,有的放矢地指导审判业务庭开展审判业务学习;

建立专业人才库成员带教培训制度,各部门推荐优秀法官和业务骨干作为领学人,以案促学、结对互助,做好传帮带教;领学人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类案同案规则等平台精心搜集的案例资源,探讨法律适用,研究类案裁判,总结实务经验。



微课堂随时为大家剖析案例

据悉,丹东中院将畅通两级法院沟通交流的平台,加强条线业务指导,从源头上减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探索出一条“看得见”的业务提升之路,实现裁判尺度标准化,促进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唐铭举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古塔十项措施兴企优商

本报讯 锚定服务保障锦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心任务,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以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为着力点,日前,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出台了《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以下称为《十项措施》),打通司法助企“最后一公里”。

《十项措施》涵盖设立“涉企绿色窗口”、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机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善意文明执法、依法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等方面,通过建立健全涉企服务机制、搭建府院联动平台、依法高效审理涉企案件等方式,对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积极探索和实践。

《十项措施》的发布,将进一步推动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从预防、审理、执行各环节发力,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为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李珊珊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